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瑞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詹瑞誠係睿儀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睿儀公司，現更名為睿麗有限公司）之員工，睿儀公司前經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自來水公司）發包處理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號前之管線埋設工程，被告係施工現場之負責人。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施工後，本應注意於前揭施工處所，應將遮蔽孔洞用之鋼板鋪設妥當，不應有過大之高低落差，亦應設置適當之警示、照明設備，以免行經該處之民眾發生事故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將鋼板鋪設妥當，亦未設置適當之警示、照明設備。適告訴人謝永照於同日21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，其機車因鋼板與地面間之落差而失去平衡，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疑似腦震盪、右上肢挫傷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之傷害。故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又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過失

01 傷害罪之告訴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606號調解成立
02 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參。是被告本件過失傷害之告
03 訴，業經告訴人撤回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就本件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國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20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16 書記官 吳瓊英